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無法聯繫執行董事**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岳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未報到工作且自當時起無法與之取得聯繫。

儘管王先生缺席，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的缺席將不會對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c)條，倘有關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在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彼因有關缺席而被撤職的決議案，則有關董事須離職。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王先生缺席的情況，並正在積極考慮就此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